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西南证券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其他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）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公司应于2025年4月30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，经与公司沟通，公司无法按照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的规定披露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的披露，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第七条，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2025年5月7日起，由“每周转让5次”变更为“每周转让1次”，证券简称由“旭电B5”变更为“R旭电B1”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针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的披露，其股票每周转让次数将由“每周转让 5 次”变更为“每周转让 1 次”，主办券商已发布风险提示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，正确评估公司的投资价值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6 日